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訴訟」一節(「該季度報告」)，內容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違反《珠影文化產業園一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提出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季度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維持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其中包括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本公司將會積極接觸珠影製片以展開有關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條款的進一步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已竣工物業及由珠影文化產業園產生的租金收入繼續支付給廣東文化產業園。因此，本集團繼續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列作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計及直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給珠影製片的租金。按照上述公允值評估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倘若與珠影製片磋商的結果並非有利於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公允值及未來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公允值約為 439,616,000 港元。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與珠影製片磋商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彼等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僅供識別